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域生态

股票代码：603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罗卫国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 B2 栋

邮政编码：200438

联系电话：021-25251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史东伟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 B2 栋

邮政编码：200438

联系电话：021-25251999

股份变动性质：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天域生态	指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罗卫国、史东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东伟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因上市公司实施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至31.82%，被动稀释约6.37%；罗卫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比例约0.1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或引用其他文件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罗卫国基本情况

- (1) 姓名： 罗卫国
- (2) 性别： 男
- (3) 国籍： 中国
- (4) 身份证号码： 32102419700327XXXX
- (5)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 B2 栋
- (6) 电话(通讯方式)： 021-25251999
-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 史东伟基本情况

- (1) 姓名： 史东伟
- (2) 性别： 男
- (3) 国籍： 中国
- (4) 身份证号码： 42020219670201XXXX
- (5)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 B2 栋
- (6) 电话(通讯方式)： 021-25251999
-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罗卫国和史东伟系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罗卫国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9,247,3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7%；史东伟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08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8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835 万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41,796,240 股增至 290,146,24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东伟先生未参与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被动稀释，其合计持股比例由 38.19%被动稀释为 31.82%，被动稀释约 6.37%。

2、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卫国先生人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卫国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07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的不超过 1,500,000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减持计划，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卫国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9,247,309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卫国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8,781,029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81%。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史东伟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088,800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8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史东伟先生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088,800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85%。

二、 股份变动的方式

- 1、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三、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350,000股，并已于2021年07月0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1,796,240股增加至290,146,240股。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东伟先生未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增发的股份，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合计持股比例由38.19%被动稀释为31.82%，被动稀释约6.37%。

（二）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自2021年07月02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披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卫国先生计划自2021年07月27日起

6个月内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的不超过1,500,000股股份。2021年09月15日至2021年09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卫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66,280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罗卫国	集中竞价	2021/9/15	12.56	136,200	0.047%
		2021/9/16	12.60	119,740	0.041%
		2021/9/24	12.57	210,340	0.072%
合计				466,280	0.16%

注：上表减持比例总股本按290,146,240股计算。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卫国	无限售流通股	49,247,309	20.37%	48,781,029	16.81%
史东伟	无限售流通股	43,088,800	17.82%	43,088,800	14.85%
合计		92,336,109	38.19%	91,869,829	31.66%

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和股份减持造成的权益变动，不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造成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67,920,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41%，无股份被冻结的情况（注：以上比例是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的总股本 290,146,240 股为基数计算）。

五、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天域生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牧鑫青铜 1 号基金”、“牧鑫兴进 1 号基金”）转让各自依法持有的上市公司 1,43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占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1%。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2021 年 06 月 03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07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的不超过 1,500,000 股股份。2021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期间，共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466,280 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罗卫国、史东伟

签署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前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天域生态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江北区
股票简称	天域生态	股票代码	603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卫国、史东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92,336,109</u> 股 持股比例: <u>38.19</u>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变动 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466,280</u> 股 变动比例： <u>-6.53</u> % 变动后持股数量： <u>91,869,829</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31.66</u>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 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 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 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罗 卫 国

史 东 伟

签署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